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的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硬件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核心产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清摄像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09万元，资产总额为43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户外55寸户外三防款终端显示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09万元，资产总额为43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AI智慧体育运动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户外32寸单立柱显示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09万元，资产总额为43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慧体育运动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立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慧50米跑测试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慧800/1000米跑测试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边缘服务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星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6709万元，资产总额为43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数据大脑系统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校园智慧体育运动数据查询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无锡锦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1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西安壹块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2月2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对第三章产品名称后列明行业划分为工业的产品进行声明。